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461號

原　　告　聖益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許榮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麗生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仟零陸拾參萬伍仟陸佰零玖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陸萬玖仟陸佰參拾貳元。依民事訴訟 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